附件2

非供地企业指标计分表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指标 | 具体要求 | 权重 | 计分标准 | 得分 |
| 工商登记情况 | 以营业执照注册时间为准 | 5 | 参评当年注册登记的计3分，注册登记年份较参评年度每提前一年的增加1分，加满为止。 |  |
| 税费贡献 | 全市前两年实际纳税年平均值为基准值，注册不满2年的企业按月份折算 | 35 | 企业年均纳税额达到基准值计50分，每增加0.1万加1分，100分封顶，每减少0.1万扣1.5分。 |  |
| 按企业前两年社保缴纳平均值计分，注册不满2年的企业按月份折算 | 5 | 企业前两年缴纳社保平均值达1万元的，计1分，每超1万加1分，5分封顶。 |  |
| 经营网络健全度 | 到达县级以上城市（线路）数量 | 10 | 根据企业申报数与我市每条线路纳税基准值折算分值，每认可一个城市（一条线路），计2分，10分封顶。 |  |
| 信息化应用水平 | 使用信息化系统 | 10 | 入园企业自建研发系统或使用园区系统的计6分，联入市相关公共平台的计4分；未入园企业购置其它信息系统并接入市相关公共平台的计7分。 |  |
| 运输能力 | 自有一定数量的运输工具和设备 | 10 | 自有货运车辆核定载质量满20吨计2分，每增加20吨加1分，10分封顶。 |  |
| 企业优化提升 | 企业开展“个转企”“小升规”“规改股”“股上市”提质增效改革 | 5 | 完成个转企，计1分；企业注册资本达500万及以上的，计1分；成为市规上企业计1分；企业完成股份制改造（以工商登记为准），计1分；完成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（“新三板”）挂牌或在境内外主要资本市场上市或被上市公司并购，计1分。 |  |
| 综合管理 | 综合考虑安全管理、安全生产、道路运输、环境保护等情况。 | 15 | 安全生产，消防安全落实到位的计6分，发生消防和安全生产事故视情扣3—6分；履行日常安全管理职责的计8分，每检查到1次不符合规定的扣1分；环境保护计1分，发生环保问题的不得分。 |  |
| 荣誉 | 荣获市级以上相关部门、协会物流行业荣誉 | 5 | 市级、省级、国家级部门荣誉计1分、3分、5分，省级、国家级协会荣誉计1分、3分。 |  |